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元甲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勝隆

被告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

法定代理人 陳黃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3,4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32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徐大鴻